

SPEED TECH CORP.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 事 手 冊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臨時會議程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第11屆董事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昌)及陳立生先生，於10/1(二)向本公司提出辭任董事辭職書，任期至新任董事選出為止，故擬於本此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董事二席。
2. 補選董事2席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至105年6月20日止。
3. 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保證與背書。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7,8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0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股

停止過戶日：102年10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偉	40,276,601	24.00%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怡伶		
董事	江長霖	2,102,516	1.25%
董事	立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昌	12,314,544	7.34%
董事	陳立生	193,133	0.12%
獨立董事	劉聰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宗鑫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54,886,794	32.71%
監察人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炭	8,000,000	4.77%
監察人	蔡鎮隆	0	0.00%
監察人	徐嘉德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8,000,000	4.77%

備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